

0. 导论 把握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轨迹

20 世纪后半期，对中国人来说最重要的事件莫过于是发端于 1978 年的“第二次革命”。这是中国探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经济体制的革命，是中国寻求新的经济发展思路与战略的革命。这是在改革旗帜下一场意义深远、牵动经济、社会、政治的方方面面的革命。早在 1985 年 3 月，邓小平在会见日本自民党副总裁二阶堂进时就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经历 20 年的改革开放，今天我们能更深刻领会、理解第二次革命的内涵与意义。

在“第二次革命”中，或许对人们影响最直接、最广泛的是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与变动。引起人们纷争与歧

见、矛盾与冲突最多的或许也是收入分配方面的问题。可以预言，在中国迈入 21 世纪的前 20 年内，收入分配方面的矛盾冲突仍将是牵动人心的棘手难题之一。因此，如何深刻分析 20 年来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过程、路径、特征，怎样把握分配制度变迁的轨迹趋势，如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收入分配体制，是十分重大与迫切的理论与实践课题。

0.1 焦点凸现：改革中的分配矛盾

经历 20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跨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门槛。江泽民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经过 20 年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新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初步形成。”^①

20 年改革可分为三阶段，即 1978—1984 年农村改革为重点的阶段，1984—1989 年城市改革为重点的阶段，以及 90 年代以来的全面改革阶段。中国的产品初步市场化在 80 年代业已实现，90 年代要素市场化启动、突破，“新经济体制的框架在我国已基本建立”。^②

然而，伴随着中国初步实现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雏形已显现，居民收入分配方面的矛盾冲突不仅没有显著缓解，而且相对更显加剧，收入分配在改革中的焦点位置凸现。

一、差距拉大的冲击效应

20 年的经济改革，使中国经济获得年均 9.7% 的经济增

长率,1998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9748亿元。与此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1978—1998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133.57元上升到2150元,增加了近16.1倍。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也从1981年的500.40元上升到1998年的5454元,增加了近10.9倍。^③无疑,20年经济改革创造了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高增长的奇迹。

但是,在总量经济与居民总体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经历由大到小的收敛波动后,很快转入再度持续扩大的阶段。从衡量收入分配平等度较为通行的指标——基尼系数来看,1978年中国的基尼系数为0.31,1983年迅速降至0.28,到1988年缓慢回升至0.3。^④根据国际比较研究的数据,一般而言,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的国家,为收入分配中等不平等的国家。虽然大国与小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还存在一些不可比因素,通行标准能简明、扼要地大致显示各国收入分配不平等度差异。显然,当中国改革重点从1984年转向城市以后,总量经济增长加速,与之相伴的是衡量收入分配不平等度的基尼系数从1984年开始也步入回升轨道。1984—1988年间微升了0.02,由1983年的0.28上升到1988年的0.3。问题不在于变动幅度的大小,而在于大方向的改变。当90年代中国经济再度加速启动时,收入分配不平等开始快速上升。到1994年中国居民按家庭人均收入计量的基尼系数陡升至0.43,^⑤比1988年的0.3上涨了43%。据有人估算,1997年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已达0.473。显然,中国居民收入分配按基尼系数来度量,已经明显超过0.3~0.4的中等不平等区间,进入高不平等度国家的行列。即使同美国这样的国家相比,中国目前的基尼系数值比美国

1990年的0.39要高出18%左右。

中国是一个“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国家，然而在80年代末到90年代末短短十年的时间，却从一个收入分配平等度较高的国家，一跃迈入高不平等度的国家。这种快速转换引致的失衡矛盾与震荡冲击无疑是巨大的。特别是这种收入分配差距迅速拉大同失业率上升、寻租与腐败、最低收入阶层状况的相对或绝对恶化等交织互动，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着严重的负面影响。

首先，90年代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迅速拉大，是与经济总量高增长、失业率上升并行不悖的。这种搭配无疑意味着，总量经济高增长的收益更多流向更少的高收益部门、高收入的个人或家庭；揭示了高增长主要靠大规模资本推动，增长最快的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与企业。据胡鞍钢博士估算，中国目前城镇实际失业人口规模约为1100万~1300万人，真实失业率为6%~7%，创建国50年来最高记录为1980年失业人口数的两倍。与此同时，农村乡镇企业在90年代以来吸纳农村过剩劳动力的速度也迅速下降，不少地区已出现逆向释放劳动力的情况。

值得高度关注的是，总量增长率高与失业率上升的指标搭配是前所未有的。这种搭配态势的出现，可能意味着中国经济在世纪之交和新世纪来临后将遇到空前的高失业率冲击。因此，在没有相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政策大调整的情况下，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差距将继续拉大。高失业率与高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叠加，很可能在2000年钟声敲响时，彻底打开“潘多拉匣子”，我们现在就要彻底警醒。

其次，90年代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迅速拉大，是同寻租泛

滥、腐败蔓延交织并存的。90年代以来大规模要素市场化与超常规的投资推动，为国民经济创造了高增长条件的同时，也创造了广泛、普遍、巨额的各种“租金”从而诱发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寻租运动，权钱交易的腐败蔓延滋长很快。90年代以来，一部分人通过在借贷市场、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上打通关节获取差价，如借贷资本的利差、上市前后证券的价差、计划土地批租与市场转让的地价价差，谋得巨额收益。而不少官员、国企经营管理者，也是在90年代以来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增加，非法获益额飙升。

无疑，可以通过寻租和腐败获得巨额收益的人毕竟只占人口比例的少数。但是各种寻租、腐败所攫取的收入，却占新增居民收入量相当大的比重。据有关专家估算，90年代以来的几年（截止1995年）金融机构流失的利差约为3000亿元，还不包括因寻租导致不当、违规款的本金坏账损失。房地产，主要是土地批租中流失国家应得的差价收益4000亿元，证券市场中寻求上市、公款炒股、买卖额度等大约2000亿元，基建工程项目审批，进出口批文倒卖以及一些交易、采购中行贿等，造成国家、机构、法人的收益或资产流失约5000亿元。^⑧

这种同寻租、腐败相关甚密的收入差距迅速拉大，无论以怎样的价值标准来看，都是严重的分配不公，而且它会对生产性创新与国民经济长期发展和社会稳定，产生破坏影响。

再次，90年代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迅速拉大，是同最低收入阶层状况相对或绝对恶化联系在一起的。应当充分肯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最低收入的贫困阶层的人数持续、迅速减少。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已由1978年2.5亿人减至1997年5500万人。城镇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也从1989年的约

3408 万人，降到 1996 年的 1176 万人和 1997 年的 1125 万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反贫困的成就获得了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高度评价。但是，90 年代收入差距迅速拉大和更少的人在相对更加贫困的境况下生存，显然使收入差距与贫困问题在今天显得更加刺目。

特别是在日趋繁荣、现代的城市中，与高收入者聚集相应的是“新贫困阶层”的形成。他们在基本消费方面在政府和各级组织支持、帮助下没有多大问题，吃、穿、用等均有改善，但是居住、医疗与保健、更好的教育等方面困难不小。尤其是贫困家庭一旦有人遇天灾人祸，基本上很难再走出贫困。一些中低收入处于“新贫困阶层”边缘的家庭，也极易因下岗、生病等原因迅速跃入贫困者行列。须知，现代社会中的贫困绝不简单是生活拮据式贫困，而是远远超出实际生活状况的一种社会发展的贫困。听凭这种状况继续，它会摧毁一个已经存在的社会价值体系，撼动经济发展的政治、经济制度框架。对此，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

二、激励费用与效应非对称扩展

以物质刺激为契机的中国经济改革，一开始就获得长期缺乏利益激励的企业、个人的广泛拥护。放权让利的分配机制的调整、改革，迅速激发了各地区、各企业以及个人加快发展、努力工作的积极性。但是，伴随着时间的推移、分配方式多样化以及收入向个人倾斜的过程中激励与约束的不对称逐渐加剧，工资侵蚀利润，福利增加挤占发展基金，在国有企业较为普遍；企业经营者支配、控制的资产和收入的增大与国有财产所有权约束力减弱，总体上呈二律背反的扩大。因此，

孤军超前深入的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在其他相关配套改革跟不上的情况下，负面效应逐渐扩大，正面效应日趋衰减。同此相应的是，收入激励的成本费用迅速攀升，而刺激效果却不断下降。

当然，改革开放之初的收入分配更多向个人倾斜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必然性。传统体制下几十年低工资压抑，已使中国城镇居民几乎没有多少可支配收入，而强制的“剪刀差”机制则使占人口 80%左右的农民中大部分处于“糊口经济”和贫困状态。向个人倾斜的分配带有“还欠账”性质，同时这也是迅速启动改革，最大限度激发全体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客观要求。然而，收入与福利的分配通常有易涨不能跌的刚性。尤其是渐进改革过程中相关体制、机制、政策的不配套，更可能导致收入分配的无序失衡的刚性扩展。

从微观上来看，这种无序失衡的收入扩展首先表现为工资、奖金额的增长与劳动努力程度不对称。80年代初的5元奖金当然是低工资（如36元月工资水平上的）对职工具有强大的激励效应，而90年代以来100元的奖金依然没有多大激励效应。至于许多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既有高工资，又有高奖金，还有高福利、高消费保障，但其努力程度没有多少提高。其次这种收入扩展还表现为企业、机关与事业单位的隐性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据劳动部估算，1994年工资外货币收入已占工资（含奖金）总额的50%以上。上海市的一些企业、机关单位正常薪金以外的收入已经超过薪金收入，两者之比为1:1.2（薪金与非薪金的额外收入）。

从宏观上来看，这种无序失衡的收入扩展主要表现为国民收入分配持续过快向个人倾斜。1978—1996年的18年中，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3 624 亿元 增加到 67 795 亿元，增长了 17.7 倍。同期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1 855 亿元增加到了 46 770 亿元 增长了 24.2 倍。从国民收入最终分配格局来看，1978 年时国家所得、企业所得与个人所得的比例为 31.6 : 17.9 : 50.5。到 1995 年时，这一比例变为 13.4 : 17.5 : 69.1。^⑦ 反观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如法国、瑞典在 1985 年政府支出占 GDP 的比重就已达 52% 和 65%。即使美国的政府支出占 GDP 比重也达 37%。比较而言，中国对国民收入一次分配调节能力及两次分配的再调节能力明显偏弱。这或许是 90 年代以来中国收入分配不平等度一路攀高的原因之一。

世纪之交的中国，已步入相对过剩的经济阶段，结构升级成为发展的关键。约束力弱的收入分配机制和刚性递增的激励方法 显然已经走到尽头。强化激励、约束的对称机制 降低激励成本，促进要素投入与报酬的关联对应，势在必行。

三、分配矛盾呼唤分配改革的深化

在历史跨入 90 年代尾声，我们将步入 21 世纪的时候。中国改革过程的演进把收入分配的矛盾冲突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回首 20 年的渐进改革，人们更多地注意到改革是一个逐步放权让利的过程，通过循序渐进地调节收入增量的结构、流向，网开一面让新增的个人、企业收入的剩余投入再生产循环，中国初步实现了微观产权制度结构的重构。同时，人们也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 在产权、规制等不够明确、清晰 市场机制残缺与政府管理不规范的状态下，增量调整式的收入分配为主的改革，引发、累积了诸多矛盾与危机的可能性。

如上所述，这种渐进的收入增量调整式改革，往往持续、

加速拉动各种收益，主要向握有控制权或善于、敢于寻租的人手中倾斜。同财富存量或资产重新分割相比，收入增量的分配更具有隐蔽性、多样性，难以调控与把握。正因为如此，改革开放以来 20 年来，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迅速由 1988 年的 0.3 跃升到 1997 年的 0.473，使中国步入按基尼系数衡量的高收入不平等国家。与之相伴随的中国城镇逐步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新贫困阶层”，他们同另一极的也相对稳定的“暴富群体”恰好有天上地下的反差。

当然，在经济增长率较高和就业增长较快的阶段，收入不平等度较高与两极间相对反差较大不会引起严重问题。在中国经济逐渐进入中速盘整，下岗、失业增加的相对过剩阶段，弄不好可能会促发社会不稳定。

此外，这种收入分配的改革的激励与约束不对称，分配与再分配的不协调，诱发了偷税漏税、寻租逐利、行贿受贿、摊派敛财以及乱收费等难以禁止。

解决这些矛盾，防止危机爆发，肯定需要综合治理。但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规范收入分配机制、政策自然还是最重要的环节。世纪之交的中国，如何建立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收入分配体制，怎样控制非法的不正当收入的扩张，如何调节收入的再分配，并确保收入分配制度与其他方面改革的配套，是迫在眉睫的大问题。

0.2 发展危机：来自收入的困扰

收入分配的结构、状况、特点不仅受一国经济体制与发展战略影响、制约，而且反过来它又会对一国经济体制与发展方

式产生重要的影响。特别是收入分配结构的某些倾斜与机制的某种扭曲很可能形成惯性，从而持续、加速诱拉收入分配的偏差、扭曲的累积，进而对一国经济发展与结构变迁发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一、增长阶段变换与收入分配导因

经过 20 年改革开放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经济增长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短缺经济”状态的消失，中国步入相对过剩经济阶段，无疑是最醒目、最重大的变化。我们曾在 90 年代初期就判断、预言中国经济将进入相对过剩阶段，以“短缺”为特征的经济阶段基本结束。^⑥

进入 90 年代以来，尤其是 1994 年下半年始，中国商品市场开始出现大面积供给相对剩余。这是继 1989 年市场疲软、经济衰退阶段大面积商品过剩以来，中国四十多年来第一次国民生产总值两位数增长中的市场相对过剩，并且这种过剩延续至今，成为常态。与此同时，相对于需求增长还出现大面积生产能力过剩。日用工业品从纺织到彩电、空调、冰箱等生产能力，均有 30%~60% 的闲置率，石化、钢铁、煤炭等原材料、能源生产能力的闲置率也达 30%~40%。而且，1994 年中国首次出现国有商业银行 2 232 亿元存差，这种状况迄今为止依然存续，且存差扩大。

诚然，同国际上许多国家相比，中国的相对过剩阶段来临似乎有些早熟特征。我们是在人均国民总值不到 700 美元跨入相对过剩阶段门槛，而国际上一般在人均 3 000 美元以后；我国是在无限剩余劳动力供给状态下进入相对过剩，而国际上一般在两元结构的无限剩余劳动力供给基本消失才进入相

对过剩常态；并且中国是在多层次经济、技术结构并存且差异较大中就迎来了相对过剩，而国际上一般在这种差异基本消除后才会出现过剩常态。

当然，造成中国早熟型相对过剩来临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收入分配方面的导因不容忽视。中国的居民收入分配体制的最明显特点之一，是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割裂的城市偏好的分配机制。改革开放之前这种城乡割离的分配，通过压抑 80% 的农民的收入，来强制集中剩余，扶持城市大工业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工业与乡村农业的格局被打破，农村非农产业有长足发展。但是城市偏好的收入分配机制依然十分坚固。这种偏好城市的收入分配机制一方面促进了农业就业不足，抑制农民收入水平提高，使农民消费需求结构升级缓慢，导致城乡需求结构关联断裂，城市需求持续偏强拉动的生产能力供给过剩过早到来。另一方面农村的低工资、低资源成本的过度竞争，又挤迫城市大工业更多利用资本替代劳动，用规模经济、技术升级挤占市场，促使供给过剩提前降临。

加上中国的收入分配改革是典型的“帕累托改进”式，它强化了中国居民需求结构的已有偏差，导致独特的居民消费需求变动循环特征。在改革的初期阶段，收入分配增量调整的“帕累托改进”使长期处于低工资压抑中的城市居民的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引致“短缺经济”中消费需求同步震荡式扩张，刺激了大规模设备投资、厂房投资膨胀，然而随着改革推进，“帕累托改进”式的收入分配势必引起占据收入分配主控权与存量收入（确切讲是资产）积累多的阶层，在增量收入中获得日益增长的份额。从而“帕累托改进”促使收入分配差距持续拉大，同步需求扩张迅速消失，盲目大规模跟进的投资产

生严重的生产能力过剩。

由此可见，中国在很低的人均国民总值水平上过早步入相对过剩阶段，收入分配及其决定的需求变动影响不小。依赖原有收入分配格局上的增量向个人倾斜的调整，支撑了中国在改革开放十几年时间，居民需求连跨三个台阶，即基本需求、初级耐用品和高档耐用品消费三个层级，从而拉动中国结构转型与经济持续、加速成长。

但是，这种超越常规阶段的过早、过快需求拉动，也打乱了需求结构演进的路径、时序，导致原有结构偏差变迁中新旧的失衡、断裂。当中国居民基本完成家用电器为主的消费结构升级之后，收入水平与支持进入家用汽车和大规模住宅消费所需要的收入仍有较大差距，形成需求结构升级断层阻碍。同时由于城乡收入、消费结构差异太大，农村的基础设施、生活方式无法支持城市化的耐用品消费，持续十几年的居民消费需求强劲拉动、加速扩张难以为继。失去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扩张拉动的中国经济，开始呈现减速波动倾向。从 1992 年以来，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平均每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从 1992 年的 14.2% 跌落到 1996 年的 9.7%，1997 年的 8.8%，1998 年的 7.8%。

更复杂的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减速波动恰好同亚洲金融危机、全球大规模生产过剩和中国步入相对过剩阶段叠加，因而其惯性作用的破坏力极强。矫正收入分配偏差，规范收入分配体制，弥补居民收入与消费结构的断层，对于稳定增长、拉动结构升级，显然具有重要作用。

二、结构变迁路径与收入结构关联

经济发展不仅是总量产出水平与人均产出的不断提高，而且是经济结构的持续演进升级。引起发展中结构变迁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收入分配体制及其决定的分配结构对于结构变迁路径，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收入分配变动影响结构变迁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收入分布结构变动→消费需求结构变动→产业结构变动；二是收入分布结构变动→要素供给结构变动→产业结构变动。

一方面，收入分配结构变化包括收入在不同个人、家庭之间的数量变化，收入在不同生产要素上分配比例的变动，收入分配形式、制度等变动。这些变化都将直接、间接影响消费需求结构的变化。诸如，影响一定时期内消费者需求结构重心的变化，牵动需求结构水平的升降，引致消费支出份额在不同领域的大调整，从而拉动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相应调整。

另一方面，收入分布结构变化，将通过诱拉生产要素供给结构变动，推动经济结构变动。要素供给是收入分配的函数，不同形式的收入变动幅度大小、速率快慢，将使相应要素供给数量和增减速率有所不同，以此为中间变量，国民经济的供给结构、产业结构也发生相应的变动。

从中国经济发展过程来看，我们能清楚地看到收入分配对结构变动的影响。同一般国家的标准态相比，中国产业结构中第二产业，主要是工业产值的比重明显偏高，而第三产业产值比重偏低。工业约占 GDP 比重的 50% 第三产业仅占 30% 稍多，分别高于和低于同收入组别国家 20 个百分点。同时就在就业结构方面，中国农业部门就业比重特高，而服务业部门就

业比重特低，分别比同收入组别国家高 30 多个百分点和低 20 多个百分点。并且中国的城市化水平较低，城镇人口仅占总人口比例的 30%，远低于中低收入国家 52% 的比例。^⑧中国的这种结构偏差其实由来很久。中国曾在人均国民产值一百三十多美元时竟然形成比中等收入国家还要高的制造业比重结构。^⑨

中国经济发展中结构偏差严重，在很大程度上同中国收入分配体制、结构偏差有关。传统体制下高度集中的分配体制，长期把居民个人、家庭可支配收入控制在很低水准，并且严格抑制占人口 80% 农村人口的收入，来强制集中资源、资金等投向城市工业。在分配方式上，居民个人或家庭只能获得与劳动投入相联系的报酬，所有非劳动要素由国家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益亦归国家与集体独占。因此，国家可以集中要素加速发展国家偏好的重化工业、军事工业。

改革开放以来，放权让利为中心的改革主要是收入分配的调整，其特征是收入增量持续向个人倾斜，特别是向城市居民倾斜。受城市居民需求持续增长拉动，以消费品工业为主体的制造业、能源、原材料工业有了长足发展。由于这些部门大多是资本密集型部门，因而同产值增长相比的就业率增加明显滞后。同时，这些部门扩张提升了资本价格（主要是名义价格）既刺激了大规模投资又刺激了居民扩大储蓄供给从而促进中国经济结构偏差状态的生成、扩展。

人均相对较低的收入水平上的产业结构偏差，往往在初期阶段不会引发大的问题，甚至会有利于经济扩张。但是在后期，由于收入水平与分配结构决定的需求结构升级受阻或层级断裂发生，结构性危机可能会有累积性爆发，相当多的产

业、部门、企业会受到严重过剩打击。目前我们城市工业 包括 乡镇工业已经受到了这种打击。趋利避害的办法是加快结构调整与结构升级。在中国经济已步入最终需求拉动的增长时期，居民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是矫正需求结构偏差的有效途径。

0.3 分配体制重构：跨世纪的抉择

当我们叩开 21 世纪大门时，我们会发现，由放权让利的分配体制改革启动的中国迈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革命，还要靠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型收入分配调控机制来收尾。收入分配体制的重构 将是 21 世纪中国深化改革、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

一、有始有终：重构分配体制

收入分配从来都是最敏感、最能激励人的话题。然而，同作为收入分配依据与源泉的财产制度相比，它又是一个并非最敏感的问题。因此，改革作为利益结构调整的过程，有的国家直接从财产制度开刀，而有的间接从收入分配入手。中国的改革可以说是一种较为典型的收入分配切入式改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把中国迄今为止的经济改革看作为靠分配改革启动与推进的，中国的经济发展格局演进也同此相关甚密。

事实表明，中国这种由收入分配启动的改革较之从产权分割展开的改革，更具有增长快、经济稳定度高、人民群众总体收入与消费水平提高快等优点。但是，收入分配启动的改革

在产权制度不明晰，政府、企业、个人经济关联模糊状态下推进，也逐渐累积、激发了诸多矛盾。

如前所述，居民收入差距的迅速拉大，寻租与腐败行为蔓延，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分配规则混乱等等，无疑同这种收入分配改革过程、路径安排有关。尤其是随着市场化的推进，产品市场化快速拓展，生产要素市场化也逐渐加快。与之相应，企业微观制度改革、多种所有制发展、国家宏观调控方式的转变等方面也在深化。这就更使收入分配问题凸现，分配矛盾加大。

解决收入分配问题，重构分配体制，主要应注意几个层面与环节。一是要规范收入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强化竞争性市场对各种要素的报酬调节。微观企业内部的激励与约束要对称，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的报酬要有平衡协商机制的形成。各种要素的报酬要公开化、市场化。二是要强化再分配的调节功能，健全、完善国家对国民收入的二次分配体系。尽快改变收入分配过度向个人倾斜的结构，增强国家所得份额，扩大国家再分配的修正、补充、调节作用。三是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保障体系，特别是医疗、失业、养老保险体系及对最低收入阶层的基本生活保障。四是严厉打击以权谋私、化公为私、偷税、漏税等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强化对税收的征管。

然而，跨世纪的中国收入分配体制重构，最重要的还是要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理论的支撑。20年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实践，为收入分配理论体系构建奠定了丰富的实践基础；邓小平理论为收入分配理论拓展奠定了思想与原则基础。形成较为系统、全面研究、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收入分配体制建设的理论的条件基本成熟。

二、重构思路：实证研究与理论探索

重构社会主义分配体制框架与理论，首先要深入、系统地描述、概括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收入分配体制演进的过程、特征，揭示收入分配改革的内在矛盾与主要问题，实事求是地评估收入分配改革的绩效。在此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收入分配理论的重要问题，以及如何构建收入分配体制进行框架性的研究、分析。

1. 实证研究的重要性

研究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重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的新体制框架，没有一套现成的可以直接借用的理论与模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设想的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三位一体的模式，难以直接套用到今天，其按劳分配的一些思路、原则也同中国今天实践有诸多差异。列宁以及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与模式，随着实践发展与时代变迁，需要根据变化的环境进行全面改造、发展、创新。按照苏联模式构建的中国传统社会主义分配模式及理论基础，被实践证明是低效率、缺乏激励功能的。

同样，西方发达国家各有差异的收入分配政策、体制模式，以及在其背景、环境中概括出的理论，也不可能直接搬到中国今天的改革、发展实践中。体制、发展的路径依赖、制度与公共选择、决策的重大差异，观念、传统、意识形态的诸多区别，都使中国不可能搬用西方发达国家的收入分配模式、政策与理论。

因此，我们必须从中国自己的情况出发，从系统、全面、深刻地研究、分析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收入分配演进过程、特点